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行政院勞動部於108年8月19日發布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3,800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

該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的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30,000元部分，扣取5%外，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按給付額扣取18%。

該局指出，自109年1月1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1.5倍（即35,700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1.5倍者（即超過35,700元），按給付總額扣取18%。例如甲公司109年1月6日分別給付非居住者A君薪資所得30,000元、B君薪資所得40,000元，則給付A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1,800元（30,000元×6%），給付B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7,200元（40,000元×18%）。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109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並自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於108年12月19日公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每人全年88,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者，每人全年132,000元。

該局說明，財政部同時公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如下：

一、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120,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40,000元。

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0,000元為限。

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00,000元。

四、課稅級距部分，各級距金額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40,000元以下者，課徵5%。

（二）超過540,000元至1,210,000元者，課徵27,000元，加超過540,000元部分的12%。

（三）超過1,210,000元至2,420,000元者，課徵107,400元，加超過1,210,000元部分的20%。

（四）超過2,420,000元至4,530,000元者，課徵349,400元，加超過2,420,000元部分的30%。

（五）超過4,530,000元者，課徵982,400元，加超過4,530,000元部分的40%。

該局特別整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詳附表），供納稅義務人查詢。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109年度各項金額，均與108年度相同，請納稅義務人於110年5月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注意依法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09 年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扣繳率之基準調整為新臺幣 35,700 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行政院勞動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3,8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該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的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0,000 元部分，扣取 5% 外，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該局指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8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即 35,7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1.5 倍者（即超過 35,700 元），按給付總額扣取 18%。例如甲公司 109 年 1 月 6 日分別給付非居住者 A 君薪資所得 30,000 元、B 君薪資所得 40,000 元，則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1,800 元（ $30,000 \text{ 元} \times 6\%$ ），給付 B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7,200 元（ $40,000 \text{ 元} \times 18\%$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 109 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並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財政部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 132,0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

五、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40,000

2 12% 540,001-1,210,000

3 20% 1,210,001-2,420,000

4 30% 2,420,001-4,530,000

例：

薪資給付總額：475569 扣繳稅額：69277 扣除額：408000

$475569 - 408000 = 67569$

$67569 * 5\% = 3378$

$69277 - 3378 = 65899$ (可退稅)

以國稅局申報系統為準